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230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清松

被告 穩達資訊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

及 下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彭朋國

被 告 吳宜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穩達資訊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2月25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分2筆撥貸，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26日起至115年2月26日止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減1.4%加計0.9%浮動計息（即按週年利率1%計算）；自111年1月1日起，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目前為1.59%）加1.41%機動計息（即按週年利率3%計算）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須支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利息10%計算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利息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目前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清償。

(二)被告彭朋國及吳宜庭就前揭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借款之責任。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所提出之證據均沒有意見，被告本來就有欠這些錢。僅不服之前協商後，最大債權銀行毀諾，其他銀行也跟進，造成被告現在的情形等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之主張，業經被告自認，堪信為真實。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業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法官 羅秀緞

法官 林彥宇

附表：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本金	性質	起日	訖日	週年利率	
1	54萬8,822元	利息	112年7月26日	清償日	3%	
		違約金	112年8月27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3%
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6%					
2	6萬0,985元	利息	112年7月26日		3%	
		違約金	112年8月27日		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	0.3%
				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	0.6%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
02 （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
03 定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7 日
05 書記官 吳芳儀